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2025
年報

* 僅供識別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郭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胡欣綺女士(主席)

黃天瑩女士

郭建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天瑩女士(主席)

胡欣綺女士

郭建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天瑩女士(主席)

胡欣綺女士

郭建偉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winshine.com>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09>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玩具部門」)和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農產品部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尤其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美國(「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影響，玩具業務在短期內持續遭遇困境。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二零二五年之數據，中國玩具出口總額按年錄得連續三年下降。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5.9%至38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1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9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

回顧過去各財政年度，玩具製造行業面臨挑戰和機遇並存的局面，兩者均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扮演關鍵角色。最近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深遠影響。該等關稅導致客戶的產品成本上升，進而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及市場競爭力。因此，美國客戶的訂單量出現持續下降。另一個導致虧損上升的重要因素是中國各地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社會保險成本上漲。上述累積效應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造成額外壓力，削弱對業務進行再投資或追求戰略增長計劃的能力。整體而言，玩具部門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未能達到二零二四年的水平。

前景

於年內，為減輕美國關稅上升的影響，本集團正專注於擴大中國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尤其是就設計師玩具及盲盒分部而言。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該等分部的進一步增長潛力巨大。我們的國內客戶包括知名品牌，可讓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

本集團致力於推進玩具製造流程的自動化，以降低勞動成本。本集團近年已推出多項半自動化技術及3D打印解決方案。透過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其目標為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並同時保持產品品質及提高產能。

主席報告

二零二六年可能出現一系列經濟困境。其中一項重大挑戰是世界各地持續存在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地緣政治因素(包括以色列伊朗衝突、貿易戰及聯盟關係的變化)持續帶來不確定性，影響著全球供應鏈及貿易流動。此外，由於各國央行需要在努力平衡利率以促進經濟增長的同時又不抑制復甦動力，通脹壓力持續存在。預計二零二六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而玩具部門的利潤率及營業額預計將面臨巨大壓力。儘管該等挑戰十分嚴峻，但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旨在提高營運效率、促進創新及多元化市場佔有率的策略性舉措，以應對這一複雜局面。董事會認為，通過適應該等挑戰，本公司能夠在不斷發展的玩具製造行業中取得長遠成功。

展望未來，隨著玩具部門將持續改善表現，以及董事會將繼續探索新業務機遇並尋找更多新的潛在客戶以增加市場份額，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審慎樂觀。

致謝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繼續是本集團充滿挑戰的一年。本人謹向全體股東、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向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寶貴貢獻及辛勤工作致以誠摯謝意。

王敬渝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玩具部門」)和農產品種植及銷售(「農產品部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尤其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美國(「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影響，玩具業務在短期內持續遭遇困境。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二零二五年之數據，中國玩具出口總額按年錄得連續三年下降。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5.9%至38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1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9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

回顧過去各財政年度，玩具製造行業面臨挑戰和機遇並存的局面，兩者均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成功扮演關鍵角色。最近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關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深遠影響。該等關稅導致客戶的產品成本上升，進而影響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及市場競爭力。因此，美國客戶的訂單量出現持續下降。另一個導致虧損上升的重要因素是中國各地最低工資水平上升以及社會保險成本上漲。上述累積效應對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造成額外壓力，削弱對業務進行再投資或追求戰略增長計劃的能力。整體而言，玩具部門於二零二五年的銷售未能達到二零二四年的水平。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38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515.9百萬港元減少25.9%。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玩具部門產生的收入因此大幅減少。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毛虧3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毛利12.8百萬港元由盈轉虧，主要由於玩具部門的現有收入水平無法覆蓋其固定成本。

行政開支由44.5百萬港元減少至3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嚴格成本管控措施所致。在玩具部門方面，本集團精簡其生產團隊，將部份生產工序轉移至勞工成本較低的工廠，並凍結其他員工的薪資水平。因此，整體員工成本減少6.6%或7.2百萬港元至10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9.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積極實施各項節省成本措施，以控制營運及行政開支。該等措施成功改善營運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籌集營運資金，同時大幅降低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9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淨額則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美國關稅增加影響，導致玩具部門於年內產生毛虧，其超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下降。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部門詳細表現之討論。

玩具部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玩具部門的收入包括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33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95.5**百萬港元)及來自中國國內客戶的銷售**4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5**百萬港元)。於年內，玩具部門之總收入由**514.0**百萬港元減少**25.6%**至**382.4**百萬港元。錄得毛虧**30.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毛利**13.8**百萬港元。玩具部門收入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玩具部門收入大幅下降，以及中國各地的最低工資水平上升所致。因此，玩具部門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分部虧損**80.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44.5**百萬港元。

年內，為減輕美國關稅上升的影響，本集團專注於擴大中國國內市場的客戶基礎，尤其著重於設計師玩具及盲盒分部。本集團國內客戶包括知名品牌，使其在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目前，本集團已成功獲得若干新國內客戶的試單。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兩名客戶已分別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及下半年由試單轉為定期採購訂單，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此積極發展顯示市場對本集團產能的高度認可，並驗證了其深化滲透中國國內設計師玩具及盲盒分部之策略。展望未來，相信該等分部仍有顯著的進一步增長潛力。

農產品部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農產品部門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四年：**1.9**百萬港元)。農產品部門錄得除稅前分部虧損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5**百萬港元)，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3.4**百萬港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3.0**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2.1**港仙(二零二四年：**41.6**港仙，經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定義見下文)後重列)。本集團整體錄得虧損淨額**9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3.8**百萬港元)，其中虧損**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7**百萬港元)由非控股權益分佔。經確認其他全面收益**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3**百萬港元)(主要為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物業重估虧損及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之總和)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9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9.9**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9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0.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7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5.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53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75.7百萬港元)計算，維持在0.45倍的水平(二零二四年：0.54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257.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17.1百萬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9.6百萬港元)、企業債券4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5.0百萬港元)、有抵押有期貨款2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2.0百萬港元)、無抵押貸款38.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5百萬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增加56.6%至21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及貸款增加。本集團以債務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值而釐定。負債淨值包括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88.4%(二零二四年：156.9%)。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1.2百萬港元	(i) 約0.1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專業費用；及 (ii) 約1.1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費用。	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相關公告之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價格配售新股份	10.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50%用以償還貸款；及 (ii) 約50%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未付審計費用、專業費用及行政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50%已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已用於支付未付審計費用； (iii) 約15%已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 (iv) 約25%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員工薪金及行政開支。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發行合共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供股」)。	176.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66%用以償還貸款；及 (ii) 約34%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i)約20.0百萬港元用於玩具部門的直接營運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約15.0百萬港元作生產成本及約5.0百萬港元作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ii)餘下約39.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即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審計及專業費用、其他行政成本、營運開支及現金儲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67%已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2%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薪金及專業費用；及 (iii) 約31%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供股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在管理外幣風險方面採取審慎立場。透過配對外幣貨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以及配對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外匯風險在很大程度上已減至最低。

於認為適當時，本集團將訂立各類金融衍生工具以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有鑑於此，本集團認為其承擔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若干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的租賃土地賬面總值為89.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3.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存款30.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已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以及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1,461名(二零二四年：1,654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0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9.8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能夠達致最佳表現水平之董事及員工，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情況、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提供有薪假期、年度花紅、醫療保險、購股權及資助培訓計劃。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市場相若職位及本集團現行業務規模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管轄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名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當地市政府規例，按規定金額為僱員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並即時歸屬僱員所有。因此，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少其現行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李忠海先生(「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Hurray Talent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rray Talent」)向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Access」)出售合共37,392,91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4.16%(「出售事項」)。Peak Acces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全資擁有。

緊隨出售事項後，Hurray Talent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Peak Access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以悉數包銷之方式進行供股，發行合共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6.7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

董事履歷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45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曾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誠如「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王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姚震港先生

4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及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35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具聲譽的資產管理公司任職，並具有審計、會計、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結好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結好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黃天瑩女士

44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之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及西悉尼大學之國際款待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行政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建偉先生

51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廣東工業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已完成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課程。彼持有多項高級專業資格，包括中國國際商業美術設計師及園林景觀設計大師資格。彼在建築技術、工業園區開發、實體經濟運營及跨境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年報第4至12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年報第28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包含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對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業務檢討、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方針、本集團參考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年內表現、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有關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條文之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二四年：零)。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53,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04,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收入約93.3%，而最大客戶則佔本年度總收入約71.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7.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2.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翁祖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汪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蔣青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李忠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黃天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辭任)

郭建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王鈺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5(2)(b)條，王敬渝女士、姚震港先生、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郭建偉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馬文亞先生（「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面值為94,000港元的9,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折讓約19.1%。

認購事項之目的為籌集現金資源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約為1.2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3港元。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magi Brokerage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配售代理促成的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總面值為309,514.96港元的30,951,49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0港元（「配售價」）（「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1.45%。

配售事項之目的為籌集股本資金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後）約為10.4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336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報告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之認購價，以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向其合資格股東發行總面值為12,999,628.32港元的合共1,299,962,832股本公司普通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即於供股公告發佈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23.5%。

供股之目的為籌集額外資金以(i)償還貸款，使本集團能應對即將到期的債務，並確保其財務狀況的持續穩定，以應對即將到來的還款義務；及(ii)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6.7百萬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為0.136港元。

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有關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各項有關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之更新資料如下：

1. 王敬渝女士之薪酬已調整為每月2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王敬渝女士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及
2. 姚震港先生之薪酬已調整為每月2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進一步調整為1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姚震港先生之薪酬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該等人士詐騙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該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以及現時生效。本公司已於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一節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女士(「王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392,913(附註2)	20.14%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5,708,9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Peak Access」)持有，Peak Access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Peak A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37,392,91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392,913(附註2)	20.14%
Peak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7,392,913(附註2)	20.14%
吉祥先生(「吉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939,520(附註3)	5.35%
Excel Jade Limited(「Excel Jade」)	實益擁有人	9,939,520(附註3)	5.35%

附註：

1.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5,708,97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Peak Access持有，Peak Access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Peak A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37,392,913股股份之權益。
3. 此等權益由Excel Jade持有，Excel Jade由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先生被視為擁有9,939,52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效力。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8)年。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及高質素之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全面成功。購股權計劃將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之機會，此舉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ii)關聯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服務提供者，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人士，即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承包商、供應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要約不得於以下較早日期後開放以供接納：(i)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或(ii)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時。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作為授出代價之1.00港元匯款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就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e)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g)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

(h) 可供授出之股份或購股權

於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535,748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及1.0%；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360,72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及0.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可認購14,535,748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可認購4,360,724股股份之購股權。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諳遵守法律及法規之重要性以及任何違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產品出口至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日本及中國。本集團遵守該等進口國家所頒佈之進口規定，包括產品安全及材料挑選。遵守中國法規對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亦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監察不斷更新之法規及確保遵守有關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於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項下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然而，於胡欣綺女士及黃天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之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農產品種植及銷售。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受以下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玩具行業屬競爭激烈之市場，入場門檻較低。電子遊戲產品帶來之競爭日益加劇，加上客戶偏好日新月異，可能對收入、利潤率及市場份額造成影響。
- 本集團於年內之客戶基礎存在集中風險。倘其主要客戶之業務出現任何惡化，本集團之收入可能相應下降。
- 本集團之玩具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已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深遠影響。全球貿易政策之變化、世界各地衝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均為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元素，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
- 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原材料短缺或交付延誤，以及原材料未達標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玩具安全標準法規更新可能致使我們須承擔額外合規成本。任何涉及銷售未達標準玩具產品的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盈利能力，並可能引致訴訟或客戶流失。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致力履行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並禁止所有相關非法及違規活動。本集團亦透過實施綠色辦公室措施，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例如鼓勵僱員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副本、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置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廢物。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以優化能源及資源使用、防止或減少污染，並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檢視最新可用技術及採取最佳行業慣例以履行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我們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

天健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價值及策略至關重要。其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使其及持份者取得最大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均建立於道德企業文化之基礎上。董事會的使命是建立並培育具備以下原則的健康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i) 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力求在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有關規定標準載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有關兩項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章節)。本集團會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其價值觀，並維持於道德及誠信方面的標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是不斷進步的第一步，亦是商業組織的推動因素。本集團實施績效評估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於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獎勵及表揚有關員工。該等價值觀體現於日常營運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部門主管負責就員工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設定期望值。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彼等技術技能，緊貼上市場及監管方面的發展。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如下。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F.2.2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F.1.3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僱離事項

時任董事會主席蔣青輝先生因彼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劍雄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1)條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僱離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原因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王女士擔任。王女士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整體發展方向。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並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可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升業務決策及策略之規劃與實施之成效及效率。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之權力充分平衡，而現行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為股東創造價值，並代表其股東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敬渝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姚震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郭建偉先生。董事被視為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需求相稱的技能及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董事履歷」部份。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專為其而設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列各董事均已於下列日期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

執行董事

日期

汪曉峰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王敬渝女士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姚震港先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王鈺梅女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胡欣綺女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黃天瑩女士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吳繼偉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郭建偉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各新任董事均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之職責、適用於彼等之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導致之後果。

除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時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會或閱讀相關領域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a)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成員當中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合均衡，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b) 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中包括：(i)彼等之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ii)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衝突之聲明；(iii)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對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v)過去及現在於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及(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關係。

(c)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向管理層獨立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外聘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主席應提倡開放之文化，鼓勵有不同觀點之董事表達彼等之關注事宜，並給予足夠時間討論事項。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有效實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1/1	1/1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翁祖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3/3	0/1
汪曉峰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	0/0
蔣青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3/3	0/1
李忠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3/3	0/1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辭任)	3/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黃天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2/2	1/1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辭任)	1/1	1/1
郭建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0/0	0/0
王鈺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3/3	1/1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2/2	1/1
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1/1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王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原因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繼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王女士擔任。王女士主要參與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決定整體發展方向。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並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可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提升業務決策及策略之規劃與實施之成效及效率。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保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內部之權力充分平衡，而現行安排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服務期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任期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郭建偉先生。黃天瑩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卓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翁祖鈿先生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王鈺梅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趙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翁祖鈿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黃天瑩女士及胡欣綺女士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王鈺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吳繼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吳繼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建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與股份計劃相關之事項。該等政策及結構主要旨在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團隊，這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會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批准服務合約條款、檢討了董事之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天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胡欣綺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0/0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停任)	0/0
郭建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0/0
王鈺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停任)	2/2
翁祖鈿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停任)	2/2
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停任)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停任)	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第14頁「董事履歷」一節)之薪酬按組別劃分之詳情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瑩女士、胡欣綺女士及郭建偉先生。黃天瑩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條文規定提名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卓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王鈺梅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郭劍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黃天瑩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蔣青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天瑩女士及林少鵬先生於同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王鈺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吳繼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吳繼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建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林少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胡欣綺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潛在董事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的新董事人選乃基於其資格、技能及經驗而甄選，冀望彼等可透過於相關戰略業務領域的貢獻，為管理層增添價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及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天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成員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0/0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停任)	0/0
林少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停任)	0/0
胡欣綺女士(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0/0
郭建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0/0
王鈺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停任)	2/2
蔣青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停任)	2/2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停任)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停任)	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以任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為依據。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而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從多元化角度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認為該政策仍然有效及恰當。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成員組成的高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兩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性別多元化方面令人滿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約2:3。董事會認為此比例目前屬恰當。本集團深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就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均平等開放予所有合資格僱員／候選人，不作任何歧視，以建立董事會及員工團隊的潛在繼任人梯隊。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透過提名、招聘及晉升流程，維持各工作層級的女性比例。有關員工團隊之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獲提名候選人之原則，以供(i)董事會之委任；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合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就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作出之承擔；(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於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當中包括(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簡歷，該簡歷至少載列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董事會應獲賦予權力，就所有與推薦候選人(i)獲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相關之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得以有效實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欣綺女士、黃天瑩女士及郭建偉先生。胡欣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卓豪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劍雄先生於同日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王鈺梅女士則獲委任為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趙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郭劍雄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胡欣綺女士及黃天瑩女士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王鈺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吳繼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吳繼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建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就本集團高級財務職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在向董事會提呈前作出考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其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胡欣綺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黃天瑩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吳繼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停任)	0/0
郭建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0/0
王鈺梅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停任)	2/2
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停任)	1/1
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停任)	1/1
陳卓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停任)	0/0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進行之工作簡要：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有關報表；
3.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有關報表；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圍；
5.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之報告；
6.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7. 審閱及採納非審核服務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見下文所述)及舉報政策(見下文所述)。

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5至第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就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780,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已支付150,000港元予天健，作為其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其中包括其作為申報會計師就供股(定義見本年報第19頁)提供之審閱服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而言，當中指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2.8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96.7百萬港元及219.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7.9百萬港元，惟其貸款為255.2百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已實施之多項措施後，上述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責任，並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有關措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責任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至少每年檢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可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於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列為其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核心部份。本公司正採取措施，透過規範化其風險管理程序，並採用定性及定量措施，構建一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評估及緩減已識別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乃已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出現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本公司已於年內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以維持有效的內部審核職能，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之客觀性和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富浩華已進行年度審閱，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檢討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以及監管合規與資訊保安，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成效。國富浩華已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協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並執行穿行測試及抽樣測試程序。審閱後，一份載有調查結果及有關制度改進建議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調查結果及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相應的控制措施，並為所採取的有效控制措施安排充足資源。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糾正該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不足(如有)。國富浩華將進行後續審閱(如適用)，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審視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於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點，亦不知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合適及有效。董事會亦已考慮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資源充足性，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相關之資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並向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指引，以審慎態度處理及發佈敏感及機密之內幕消息。僅適當層級之人員方可接觸敏感及機密之內幕消息。

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所載之須予披露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公告或通函產生誤導，從而防止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公平且及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須予披露資料(包括內幕消息)。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7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D.2.4條)，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構成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實現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並對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其努力保護其聲譽、資產及資料，防止員工或第三方進行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不當行為的企圖。為此，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及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及要求。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僱員和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債務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的實施、監督及定期審查。

舉報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D.2.3條)，董事會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和舉報渠道，以便其直接向指定人士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可疑不當行為。其構成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重要組成部份。根據本集團矢志提升道德標準和揭露組織內任何欺詐、瀆職和不當行為的承諾，舉報政策的目的是(i)鼓勵和協助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並披露相關資料；(ii)為僱員或第三方提供舉報之申報渠道和舉報指引，以提出問題而非置之不理；及(iii)於該等行為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揭露涉嫌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和檢視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調查後的行動。

為此，我們設立了一個電子郵件賬號(acchairman@winshine.com)。所有經舉報事項都將予獨立調查，與此同時，從舉報者處獲知的所有資訊及舉報者身份都將予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視舉報政策和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彼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要求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總投票權中二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描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遞呈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遞呈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遞呈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遞呈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任職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1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winshine.com及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0209。本公司網站上之資訊將不時更新。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述其目的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均衡且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彼等包括(i)就股權問題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i)發佈企業通訊，例如公告、通函、年報以及中期報告；(iii)設立公司網站；及(iv)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全面負責保持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對話，並將定期檢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處理收到的查詢(如有)以及現有的多種通訊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妥善實施且有效。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使股東能夠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讓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以作未來發展之用。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副本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01-08室
Rooms 1501-0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致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45頁的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2,830,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96,654,000港元及219,931,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7,850,000港元，惟其貸款為255,192,000港元，須

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有重大不確定性之處，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有關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我們的報告中「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述事項為須於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存貨撥備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是由於存貨金額龐大，而對陳舊存貨撥備之評估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並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再於市場出售之存貨及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72,29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存貨撇減19,863,000港元。

我們就評估存貨撥備的關鍵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 審查及評估管理層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之程序，並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 抽樣測試存貨賬齡分析之準確性，並分析過時存貨水平及彼等之相關撥備；
- 取得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及評估是否為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參考後續用途及銷售資料抽樣審查及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透過追溯證明文件抽樣進行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租賃樓宇估值

我們將租賃樓宇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以及估值涉及的關鍵假設和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租賃樓宇為87,000,000港元。重估虧損3,388,000港元已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租賃樓宇之公允值乃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有關所採納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採用有關市場狀況的假設及判斷而釐定。貴集團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評估租賃樓宇的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和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礎，使用的方法和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有關審視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流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和客觀性；
- 取得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的市場交易的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其是否合適及支持性；及
- 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評估租賃樓宇因估值而出現的公允值變動是否合理及符合我們所知的市場趨勢。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有責任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政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業務，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的替代方法。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便組成基礎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進行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382,395	515,908
銷售成本		(412,668)	(503,105)
毛(虧)利		(30,273)	12,8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646	7,307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	1,216	(57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00)	(4,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887)	(9,68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480)	(2,088)
商譽減值虧損		-	(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	(1,5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67)	(4,793)
行政開支		(38,295)	(44,503)
其他經營開支		(2,003)	(2,862)
融資成本	8	(14,998)	(18,184)
除稅前虧損		(94,341)	(69,4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671	(4,325)
本年度虧損	10	(93,670)	(73,76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虧損)收益		(3,388)	4,36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27	2,844	-
		(544)	4,364
其後可能／已於重新分類至所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190	(1,63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533
		3,190	(1,0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46	3,2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1,024)	(70,4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2,830)	(73,026)
非控股權益		(840)	(736)
		(93,670)	(73,7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215)	(69,860)
非控股權益		(809)	(635)
		(91,024)	(70,495)
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42.1)	(4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7,037	93,929
使用權資產	16	2,869	3,348
租賃按金	19	368	146
		90,274	97,4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2,290	79,009
應收貿易款項	18	81,456	103,3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121	17,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0,1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7,850	55,258
		240,825	255,4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234,971	204,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9,573	46,326
合約負債	23	1,406	722
貸款	24	255,192	217,089
租賃負債	26	1,396	1,090
應付稅項		2,941	5,8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2,000	–
		537,479	475,714
流動負債淨值		(296,654)	(220,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380)	(122,8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586	1,38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2,965	16,269
		13,551	17,653
負債淨值		(219,931)	(140,4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857	1,454
虧絀		<u>(219,530)</u>	<u>(140,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17,673)	(139,038)
非控股權益		<u>(2,258)</u>	<u>(1,449)</u>
資本虧絀		<u>(219,931)</u>	<u>(140,487)</u>

載於第51至145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敬渝
董事

姚震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虧絀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98	32,377	56,084	14,410	7	26,907	(214,938)	(80,055)	(814)	(80,8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73,026)	(73,026)	(736)	(73,76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4,364	-	-	(1,198)	-	3,166	101	3,26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364	-	-	(1,198)	(73,026)	(69,860)	(635)	(70,495)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2,852)	-	-	-	2,852	-	-	-
股本削減(附註28(c))	(4,894)	-	-	-	-	-	4,894	-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附註28(a)及28(d))	1,250	9,627	-	-	-	-	-	10,877	-	10,877
可換股債券失效	-	-	-	-	(7)	-	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539	-	-	(539)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	42,004	57,596	14,949	-	25,709	(280,750)	(139,038)	(1,449)	(140,4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92,830)	(92,830)	(840)	(93,67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544)	-	-	3,159	-	2,615	31	2,64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544)	-	-	3,159	(92,830)	(90,215)	(809)	(91,024)
變現之重估儲備	-	-	(2,792)	-	-	-	2,792	-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附註28(e))	94	1,132	-	-	-	-	-	1,226	-	1,226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附註28(f))	309	10,045	-	-	-	-	-	10,354	-	10,3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	53,181	54,260	14,949	-	28,868	(370,788)	(217,673)	(2,258)	(219,931)

附註：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至少將其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純利10%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本公司可選擇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資本化為股本，惟餘額須不少於進行有關資本化後的有關實體註冊資本20%。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出現淨虧損，因此未就在二零二五年進行撥款(二零二四年：5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4,341)	(69,437)
作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14,998	18,184
利息收入	6	(140)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850	11,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95	1,45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	1,56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6	(694)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	278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887	9,68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480	2,088
商譽減值虧損		-	74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00	4,558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7	(1,216)	574
存貨撇減，淨額		19,863	4,683
貸款豁免	6	(1,400)	-
董事薪酬豁免	6	(1,316)	-
未變現匯率變動之影響		8,730	9,5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126)	(4,601)
存貨增加		(11,265)	(10,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454	2,286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3,122	(33,438)
生物資產減少		-	8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671)	(17,84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5,464	37,7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4	(423)
營運所用現金		(4,338)	(25,705)
已付所得稅		(2,936)	(1,91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274)	(27,6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365)	(9,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5	4,719
已收利息		140	25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30,10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	(1,1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58)	(5,9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359,947	353,802
償還貸款款項		(322,491)	(372,549)
已付利息		(10,974)	(12,979)
償還租賃負債		(1,281)	(1,34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226	10,877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0,35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000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2,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781	(24,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451)	(58,2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258	119,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57)	(5,853)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850	55,2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50	55,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引入了新的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期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需要追溯應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條文。應用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其將影響綜合損益表架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2,83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96,654,000港元及219,931,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7,850,000港元，惟其貸款為255,192,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儘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時發生之狀況，本集團仍將持續經營。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供股(「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6.7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已清償未償還貸款之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117.5百萬港元；
- iii. 王敬渝女士(「王女士」)(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已確認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確保其持續經營，並於可預見未來按時清償到期負債；
- iv.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人民幣」) 260,000,000元(相當於287,865,000港元)(包括敞口額度及非敞口額度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當中僅敞口額度人民幣148,602,000元(相當於164,528,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其以本集團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屆滿。該等銀行融資過往已經常性地獲續期，因此，本公司董事將會與銀行協商續簽該等銀行融資，並認為該等銀行融資將於屆滿時將獲續期；
- 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法控制經營成本及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及
- vi. 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倘需要)，以增加本集團之權益及流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續)

本公司董事已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根據在可見將來上述計劃及措施獲成功實施，並經評估本集團現時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清償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到期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或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詳細說明載列於下述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之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按其他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公允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為現時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權益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惟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份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將相關儲備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並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生產及銷售玩具

客戶於交付並接納貨物時取得玩具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一般僅存在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付款。

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以及分銷水果

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以及分銷水果所得收入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個時間點(即產品交付給客戶，且概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並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時代價是無條件的，本集團僅需等待客戶付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時，客戶有權在產品交付日期內退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份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份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份的合約，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份自租賃組成部份分開，反而將租賃組成部份及任何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份作單一租賃組成部份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具有相似特點之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員工宿舍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的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的時間模式。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生產存貨而產生之成本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物業權益之付款而言，當付款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的期限、貨幣及開始日期，並基於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包括：基於政府債券利率的無風險利率；特定國家風險調整；基於債券收益率的信貸風險調整；以及特定實體調整，即訂立租賃的實體的風險狀況是否與本集團不同，以及租賃是否受益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期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進行測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當以下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於市場租金審查後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公允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波動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予僱員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允值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預期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有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續)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續)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續)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虧損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將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引致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予撥回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建築物及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或公允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劃分為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重估模式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定期對物業進行重估，重估頻率足以確保其賬面金額與按報告期末公允值確定的金額不會存在重大差異。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資產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作出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予以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的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相當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以及能夠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結算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一般須於法規或相關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按整體基準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除非其為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此單行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餘額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外部來源對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考量。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時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時對其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有內部資料或由外部資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由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恢復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當有關金額為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後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各自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按整體基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或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金融工具乃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份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6)下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份；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份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債務工具，債務工具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6)下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份。由於於損益內確認的外幣元素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相同，基於賬面值換算(按公允值)的剩餘外幣元素於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資產重估儲備；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下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6)的一部份；及
- 對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資產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中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或權益的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包含本集團毋須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決定無限期延後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的永久工具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份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6)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份。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份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份構成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並就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一部份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予以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顯著影響。

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除外)。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附註3.1。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就一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其他稅項虧損348,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347,000港元)及人民幣454,000元(相當於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7,000元(相當於81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倘若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作出修訂，則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租賃樓宇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各報告期末租賃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列賬。重估金額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其涉及若干市況假設)進行之物業估值而釐定。

估計本集團租賃樓宇的重估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本集團委聘一間第三方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對本集團之租賃樓宇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行密切合作，以設定及確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首先考慮並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該等輸入數據可衍生自活躍市場可觀察報價。當不可取得第二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採用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若租賃樓宇的重估價值發生重大變動，會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波動原因。假設及輸入數據變動會導致本集團租賃樓宇的重估價值變動，並對其他全面收益所列報之損益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釐定本集團租賃樓宇的重估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附註15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就資產特有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作出現有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其涉及與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之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推算作估算。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減值開支或作出減值撥回。於報告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分別為87,037,000港元及2,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929,000港元及3,348,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斷定，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已將現金產生單位分為兩類以作進行減值評估，即(i)玩具(定義見附註5)及(ii)農產品(定義見附註5)。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存在減值跡象的玩具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原因是此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收入來源，且已連續三年產生虧損。

為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已估計分配至玩具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分別為90,480,000港元及3,5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9,682,000港元及5,172,000港元)。

玩具分部的可收回金額89,869,000港元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的16.2% (二零二四年：13.7%)的稅前折現率。使用價值計算乃由獨立估值師釐定。未來五年的收益乃按每年3.5% (二零二四年：5%)的平均增長率進行預測，該增長率並未超過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其相關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乃基於該單位的歷史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

基於玩具分部(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用的減值評估及使用價值計算，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確認3,480,000港元及643,000港元的減值虧損。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按重估模式以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租賃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如附註15(d)所披露)外，減值虧損已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每個類別，以使該等資產每個類別的賬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各自使用價值或零中的最高者。

就農產品分部而言，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基準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28,000港元，故確認減值虧損3,407,000港元。

此外，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63,000港元及774,000港元的可收回金額均為零，故其分別於農產品分部及企業層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再於市場上可銷售之存貨，並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19,86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683,000 港元)已於損益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72,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009,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規定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管理層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撥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34(b)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值為81,98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83,000 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5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9,000港元)。

5. 收入及經營分部

收入指本年度玩具產品銷售及農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收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有關。所有收入均在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可合理確保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按照與客戶簽訂的每份銷售合約所載的履約責任生產玩具產品。銷售合約中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截至報告期末尚未履行(或部份履行)的本集團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因本集團原應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

5.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銷售玩具產品之收入	382,395	514,023
來自銷售農產品之收入	-	1,885
	382,395	515,908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類別。本集團已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得出本集團下列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1. 玩具：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
2. 農產品：該分部之收入來自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若干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歸類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不包括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82,395	-	382,395
可呈報除稅前分部虧損	(80,935)	(3,984)	(84,9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871)
除稅前虧損			(94,341)

	玩具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42)	(384)	(24)	(4,8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	(13)	(310)	(595)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16	-	-	1,216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00)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480)	(3,407)	-	(6,88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643)	(63)	(774)	(1,480)
存貨撇減，淨額	(19,863)	-	-	(19,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278)	(27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694	-	-	694
銀行利息收入	140	-	-	140
利息開支	(11,897)	-	(3,101)	(14,998)
增加使用權資產	(771)	-	(893)	(1,664)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	-	(10)	(3,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玩具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6,329	58	326,38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12
資產總額			331,099
可呈報分部負債	487,184	629	487,8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217
負債總額			551,0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玩具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514,023	1,885	515,908
可呈報除稅前分部虧損	(44,504)	(3,515)	(48,019)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847)
除稅前虧損			(69,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玩具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62)	(998)	(77)	(11,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4)	(486)	(13)	(1,453)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74)	-	-	(574)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4,558)	(4,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682)	-	-	(9,68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088)	-	-	(2,088)
商譽減值虧損	-	(740)	-	(740)
存貨撇減，淨額	(4,683)	-	-	(4,6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218	-	2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563)	(1,563)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242)	-	-	(242)
銀行利息收入	18	-	7	25
利息開支	(16,854)	(3)	(1,327)	(18,184)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0)	(4,757)	-	(9,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玩具 千港元	農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6,812	4,325	341,13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43
資產總額			352,8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6,334	1,077	427,4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956
負債總額			493,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經營分部(續)

(b) 地區資料

下文載列(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3,611	5,458	9	494
中國	45,720	18,538	89,869	93,084
美國	286,208	426,265	-	-
歐洲	29,796	39,156	-	-
韓國	14,090	21,562	-	-
澳洲	2,970	3,044	-	-
日本	-	1,885	28	3,699
	382,395	515,908	89,906	97,277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玩具產品之收入		
客戶A	273,372	419,637
客戶B	42,222	不適用*

* 由於該客戶的收入個別並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並未披露相應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0	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281)	2,288
模具收入	829	3,369
租金收入	-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278)	218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a)	694	(242)
貸款豁免(附註24(i))	1,400	-
董事薪酬豁免(附註11)	1,316	-
雜項收入(附註b)	1,826	1,460
	3,646	7,30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註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為6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242,000港元)。
- (b) 雜項收入包括二零二五年來自租賃按金估算之利息收入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00港元)。

7.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8及34(b))	(1,216)	574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b))	300	4,558
	(916)	5,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5,977	9,931
企業債券之利息	2,810	3,037
循環貸款之利息	384	343
短期貸款之利息	5,397	4,2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265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5	208
可換股債券估算之利息	-	426
	14,998	18,184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	3,952
	16	3,952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7)	(687)	3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71)	4,325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納稅項，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撥備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已按增值價值的累進稅率範圍作出撥備，但允許有若干減免。

若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之盈利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盈利。由於中國與香港訂立雙重稅務條約，且相關香港公司符合規定條件享受優惠稅率，因此本集團適用較低之5%預扣稅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4,341)	(69,437)
以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的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9,457)	(10,11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17)	(3,9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33	8,637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184	1,896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680)	409
土地增值稅之遞延稅務影響	(7)	(8)
生物資產之遞延稅務影響	-	(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93	9,67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194)
	(671)	4,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91,191	96,774
– 其他僱員福利	1,237	3,148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192	9,857
	102,620	109,779
核數師酬金	780	1,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附註a)	392,554	49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50	11,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5	1,453
存貨撇減，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19,863	4,683
有關租賃樓宇之短期租賃開支	742	351
專業費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003	1,350

附註：

- (a) 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184,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213,000港元)、員工成本73,4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162,000港元)及折舊4,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33,000港元)。
-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成本73,4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162,000港元)、行政開支28,0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447,000港元)及銷售及分銷成本1,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000港元)。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本年度薪酬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i)	-	43	2	45
姚震港先生	(ii)	-	47	2	49
翁祖鈿先生	(iii)	-	95	-	95
汪曉峰先生	(iv)	-	21	-	21
蔣青輝先生	(v)	-	480	12	492
李忠海先生	(v)	-	800	12	812
		-	1,486	28	1,514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120	1,247	53	1,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ii)	43	-	-	43
黃天瑩女士	(ii)	43	-	-	43
吳繼偉先生	(vi)	26	-	-	26
王鈺梅女士	(iii)	94	-	-	94
郭劍雄先生	(vii)	73	-	-	73
趙勇先生	(viii)	61	-	-	61
陳卓豪先生	(ix)	20	-	-	20
		360	-	-	360
		480	2,733	81	3,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翁祖鈿先生	(iii)	-	120	-	120
蔣青輝先生	(v)	-	708	-	708
李忠海先生	(v)	-	1,182	-	1,182
		-	2,010	-	2,010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120	1,262	51	1,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鈺梅女士	(iii)	6	-	-	6
郭劍雄先生	(vii)	120	-	-	120
趙勇先生	(viii)	156	-	-	156
陳卓豪先生	(ix)	120	-	-	120
		402	-	-	402
		522	3,272	51	3,845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而支付。翁祖鈿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為止，上文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王敬渝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上文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 (ix)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董事廖文劍博士及趙德永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退休)已分別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677,000港元及6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

(b) 董事退休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及由第三方應收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e) 有關以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本公司董事或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於二零二五年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四年：無)。

12.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80	3,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	145
	3,422	3,491

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2,830)	(73,026)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701	175,69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附註38(a))的紅利部份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0,000	5,284	74,172	43,748	5,598	-	218,8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36)	(72,065)	(42,835)	(4,737)	-	(124,873)
賬面值	90,000	48	2,107	913	861	-	93,929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0,000	48	2,107	913	861	-	93,929
增置	-	800	1,283	808	-	474	3,365
轉移	-	-	474	-	-	(474)	-
出售	-	-	(322)	(37)	(294)	-	(653)
重估虧絀	(3,388)	-	-	-	-	-	(3,388)
折舊	(4,286)	(48)	(379)	(68)	(69)	-	(4,850)
減值	-	(831)	(3,775)	(1,764)	(517)	-	(6,887)
匯兌調整	4,674	31	641	156	19	-	5,521
年終賬面淨值	87,000	-	29	8	-	-	87,0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7,000	6,514	76,300	45,007	4,643	-	219,46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6,514)	(76,271)	(44,999)	(4,643)	-	(132,427)
賬面值	87,000	-	29	8	-	-	87,037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	29	8	-	-	37
按估值	87,000	-	-	-	-	-	87,000
	87,000	-	29	8	-	-	87,0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6,000	5,876	72,502	45,574	8,493	152	228,5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677)	(61,044)	(41,771)	(4,741)	-	(113,233)
賬面值	96,000	199	11,458	3,803	3,752	152	115,364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000	199	11,458	3,803	3,752	152	115,364
增置	-	685	4,233	1,833	2,731	25	9,507
出售	-	-	(604)	(146)	(3,579)	(172)	(4,501)
重估盈餘	4,364	-	-	-	-	-	4,364
折舊	(4,364)	(528)	(3,768)	(1,962)	(1,115)	-	(11,737)
減值	-	(280)	(6,290)	(2,424)	(688)	-	(9,682)
匯兌調整	(6,000)	(28)	(2,922)	(133)	(241)	(5)	(9,3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58)	1	-	(57)
年終賬面淨值	90,000	48	2,107	913	861	-	93,9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0,000	5,284	74,172	43,748	5,598	-	218,8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5,236)	(72,065)	(42,835)	(4,737)	-	(124,873)
賬面值	90,000	48	2,107	913	861	-	93,92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8	2,107	913	861	-	3,929
按估值	90,000	-	-	-	-	-	90,000
	90,000	48	2,107	913	861	-	93,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使用直線法折舊：

租賃樓宇	按剩餘租賃年期21年(二零二四年：22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廠房及機器	6.67%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0%
汽車	20%

- (a) 倘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算，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9,5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07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賬面值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附註24(a))。
- (c) 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的賬面值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乃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之租賃土地上。
- (d) 本集團租賃樓宇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進行重估。

由於樓宇及構築物之性質及缺乏足夠之市場數據，租賃樓宇之公允值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物業現時之重置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釐定。有關估值由永利行進行，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所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之財務部已於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與永利行緊密合作並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就估計租賃樓宇公允值而言，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值為其現時之使用值。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d) 本集團租賃樓宇之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之公允值，乃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允值級別。位於中國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第三級公允值級別計量。

	公允值級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級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第三級	87,000	第三級	90,000
減：減值虧損成本		-		-
		87,000		9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敏感度
於中國之租賃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法	最近之一般建築成本，其中計及物業地點及樓齡的差異，每平方米人民幣2,1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00元)。	建築成本大幅增加導致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e)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869	-	2,86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3,011	337	3,34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4	451	59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44	1,309	1,453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2	35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46	1,553
增加使用權資產		1,664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工業大廈以供營運。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一年至九年(二零二四年：一年至九年)，惟可予延長及終止。於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並無行使或觸發該等選項。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6. 使用權資產(續)

租賃安排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或未能就貸款用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1,000港元)位於中國之使用權資產項下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4(a))。

租賃土地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對其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之詳情，包括已確認之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846	19,313
在產品	40,939	44,934
製成品	15,505	14,762
	72,290	79,009

1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81,989	105,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3)	(1,749)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81,456	103,33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總值為81,9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9,594	40,929
31至90天	26,366	59,615
90天以上	5,496	2,790
	81,456	103,334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乃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而管理層則會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一年內收回。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749	1,1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749)	(1,1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3	1,749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1,749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應收貿易款項已結清，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5,000港元)。

18.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跡象。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其客戶的信貸記錄、財政困難跡象、拖欠還款及目前市場情況而確認。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上述評估後，於本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1,2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備淨額57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披露。

被認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8,340	69,386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8,935	28,93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81	2,925
逾期三個月以上	-	2,092
	81,456	103,33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3,507	3,432
玩具分部產生之可退回增值稅	1,962	5,8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696	46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324	8,299
	9,489	18,002
分析：		
非流動(租金按金)	368	146
流動	9,121	17,856
	9,489	18,002

附註：

- (a) 預付款項包括已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2,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4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凱旋發展有限公司(「凱旋」，出售附屬公司之買方)之未付代價總額6,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00,000港元)。於年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二零二四年：4,55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除應收未付代價外，於年內就餘下其他應收款項於損益表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為300,000港元。
- (c)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之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根據個別屬重大之債務人或個別並不屬重大之債務人之共同賬齡而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5厘至0.95厘計息(二零二四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清後解除。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01厘至0.5厘(二零二四年：年利率0.0001厘至1厘)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得出結論為交易對方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未有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7,387	103,007
31至90天	41,945	50,527
90天以上	115,639	51,090
	234,971	204,624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應付票據(已包括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內)為44,4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143,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已就結清應付貿易款項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從銀行取得發票金額。由於本集團有責任按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並無進一步延期)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結清該等票據時根據安排性質將其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8,640	14,540
應計費用(附註a)	8,592	13,84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0,641	16,19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應付款項	1,700	1,7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45
	39,573	46,326

附註：

- (a)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審核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金額為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45,000港元)。
- (b)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貸款之應付利息，金額為12,8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94,000港元)。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1,406	7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1,154,000港元。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已收客戶按金	722	1,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續)

下表顯示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406	722

24. 貸款

	合約利率(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利率(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固定利率每年3.50厘至5.20厘	150,192	固定利率每年3.85厘至6.30厘	139,589
企業債券				
- 有抵押(附註b)	固定利率每年6.75厘	45,000	固定利率每年6.75厘	45,000
有期貸款				
- 有抵押(附註c)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17,000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17,000
- 有抵押(附註d)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5,000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5,000
有抵押貸款小計		217,192		206,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貸款(續)

	合約利率(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合約利率(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循環貸款				
- 無抵押(附註e)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3,000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3,000
有期貸款				
- 無抵押(附註f)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5,000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5,000
- 無抵押(附註g)	固定利率每年12.00厘	30,000	不適用	-
其他貸款				
- 無抵押(附註h)	不適用	-	免息	2,500
無抵押貸款小計		38,000		10,500
總計		255,192		217,089
分析為即期		255,192		217,089

以上貸款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

- (a) 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之賬面總額分別為8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000,000港元)及2,8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11,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下之租賃土地提供抵押。

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87,8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172,786,000港元))，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177,148,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0,717,000港元)的敞口額度及非敞口額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敞口額度人民幣148,602,000元(相當於164,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9,260,000元(相當於139,589,000港元))獲動用。獲動用結餘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135,653,000元(相當於150,192,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2,949,000元(相當於14,3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銀行就銀行融資訂立延長協議，以延長融資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

24. 貸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發行45,000,000港元企業債券，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該債券為期兩年，並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企業債券已於其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企業債券，並與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磋商延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公司成功簽署豁免契據及債券文據的補充平邊契據，本集團已解除及免除因違約而產生的義務及負債，而到期日則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企業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年利率6.75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簽訂一份延期契據，據此，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簽訂另一份延長契據，據此，到期日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簽訂另一份延期契據，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債券持有人同意後，到期日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企業債券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期貨款11,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於一年內到期。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貸款人提供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有期貨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延期同意書，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同條款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一筆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有期貨款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 (d)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期貨款15,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於一年內到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貸款人提供所有經營物業及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有期貨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償還本金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本集團已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未償還本金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有期貨款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貸款(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循環貸款融資金總額5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由本公司作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延期同意書，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延期同意書，將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延期同意書，將到期日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循環貸款融資之已動用金額為3,0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為4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循環貸款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 (f)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期貨款5,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該有期貨款須於到期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有期貨款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 (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短期貸款3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2厘，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短期貸款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 (h)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的發行。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的到期日後並未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A被重新分類至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利息開支265,000港元，並無收取逾期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A已獲悉數結清。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短期貸款50,000港元、40,000港元、260,000港元、750,000港元、235,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且須於三個月內償還，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償還8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就短期貸款的餘下結餘簽署豁免契據。於年內已確認貸款豁免1,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Peak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該款項其後已獲悉數結清。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96	1,09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之期間	549	612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之期間	37	772
	1,982	2,474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	(1,396)	(1,090)
	586	1,384

27. 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已予抵銷。以下乃為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965	16,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生物資產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	12,665	31	3,534	16,245
於損益(抵免)扣除(附註9)	(8)	-	(28)	409	373
匯兌調整	-	(270)	(3)	(76)	(3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395	-	3,867	16,269
於損益抵免(附註9)	(7)	-	-	(680)	(687)
於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	(2,844)	-	-	(2,844)
匯兌調整	-	182	-	45	22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33	-	3,232	12,9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48,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34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四年：零)。所有虧損均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454,000元(相當於5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7,000元(相當於8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結轉最多五年。由於產生虧損之公司不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該等虧損作抵銷，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56,000,000)	-
股份拆細(附註c)	56,000,000	-
	<u>70,000,000</u>	<u>70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9,822	5,09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a)	101,965	1,020
股份合併(附註b)	(489,430)	-
股本削減(附註c)	-	(4,89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d)	23,000	230
	<u>145,357</u>	<u>1,45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5,357	1,454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e)	9,400	9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f)	30,951	309
	<u>185,708</u>	<u>1,857</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5,708	1,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066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01,964,566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變為700,000,000港元，分為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緊隨上文附註(b)中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外，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後由6,117,874港元削減至1,223,575港元，削減金額4,894,299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4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9,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
- (f)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30,951,496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百萬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i) 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人士，即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承包商、供應商、分銷商、推銷商、代理、顧問、諮詢人及／或業務夥伴（惟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以公正及客觀態度履行服務之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提供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整體成功。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提早終止則作別論。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即14,535,748股股份。在此限額內，根據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項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3%，即4,360,724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另行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則作別論。倘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且假設購股權計劃下並無現有股份可供發行，則於本報告日期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4,535,7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經計及當前已發行股本1,485,671,808股股份）。倘建議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授出要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之名義代價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

除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之特定例外情況外(包括向因身故而終止僱傭的僱員授出，或因行政及合規理由批量授出)，購股權一般須持有最少12個月之歸屬期後方可行使。董事會可施加基於表現之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及僱員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成本5%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30,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當地省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介乎薪金成本持定百分比的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10,1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85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該等計劃已繳及應繳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所有物業及汽車已與承租人承諾未來一年的租賃。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0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賣方(「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即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Billion Pride Group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1港元已收訖。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
出售淨資產	1,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總額	1
出售淨資產	(1,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6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出淨額	(1,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東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上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負債比率、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971	204,624
其他應付款項	22,341	18,621
租賃負債	1,982	2,474
貸款	255,192	217,08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0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50)	(55,258)
淨債務總額	468,636	387,550
資本虧絀	(219,931)	(140,487)
權益總額	248,705	247,063
資本負債比率	188.4%	156.9%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3,434	167,71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4,504	439,650
租賃負債	1,982	2,474
	516,486	442,12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收購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貸款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而若干買賣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面對該貨幣之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因匯兌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12	4	18	1	7,274	4	28	8
貸款	(61,454)	-	-	-	(91,544)	-	-	-
整體貨幣風險	(43,342)	4	18	1	(84,270)	4	28	8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的敏感度。

	%	本年度虧損及 累計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
二零二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已按報告期末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之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綜合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按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與海外業務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以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貸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0	25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4,833	17,550
租賃負債	165	208
可換股債券	-	4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998	18,184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的編製是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在全年內為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四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275,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玩具分部之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此等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相關最大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玩具分部之應收貿易款項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以釐定信貸限額和信貸批准。本集團僅與公認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方予接納。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情況，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備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由於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因客戶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質而擁有集中信貸風險。大部份客戶為跨國公司，而彼等之玩具產品均屬知名品牌，並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玩具分部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集中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原因為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74.5% (二零二四年：78.7%)及96.0% (二零二四年：94.5%)分別是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良好之國際玩具零售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銀行。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94.9% (二零二四年：93.0%)存放於中國(二零二四年：中國)一間具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就此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經營管理團隊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經營管理團隊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履約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加劇，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加劇但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為第2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動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評估為信貸減值(為第3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評定的最大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18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評估)	70,434	(450)	69,984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11,555	(83)	11,4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違約(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833	(4,558)	2,275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45	(300)	1,7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18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獨立評估)	105,083	(1,749)	103,3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違約(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600	(4,558)	4,042
		履約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18	-	4,718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續)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除具有信貸減值或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整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重大結餘總額70,4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08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49,000港元)已分別進行獨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前瞻因素及對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包括償付方式、與本集團之最近交易及業務關係年期)作出調整後，就減值撥備進行評估。

- (ii)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計提減值，惟其他應收款項中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00,000港元)的應收出售附屬公司凱旋買方的未清償代價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58,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靠貸款及股本市場作為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循環貸款融資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00,000 港元)。貸款及股份發行活動詳情載於附註24及28。

本集團承受無法為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到期時撥資之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296,654,000港元及219,931,000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獲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貸款方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凡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貸款計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貸款	5.13厘	260,582	-	-	-	260,582	255,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19,332	115,639	-	-	234,971	234,971
其他應付款項	-	39,573	-	-	-	39,573	39,573
租賃負債	8.97厘	148	296	1,067	604	2,115	1,9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00	-	-	-	2,000	2,000
		421,635	115,935	1,067	604	539,241	533,718
二零二四年							
貸款	6.23厘	48,395	1,731	171,484	-	221,610	217,08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3,534	51,090	-	-	204,624	204,624
其他應付款項	-	46,326	-	-	-	46,326	46,326
租賃負債	8.29厘	118	236	891	1,275	2,520	2,474
		248,373	53,057	172,375	1,275	475,080	470,5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150,192,000港元已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間區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之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該等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惟須作出公允值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 千港元 (附註24)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8,097	3,176	3,387	2,476	247,136
融資成本	-	17,550	208	426	18,184
新訂租賃	-	-	744	-	744
應計利息	-	-	-	(302)	(302)
註銷附屬公司	-	-	(242)	-	(242)
重新分類至貸款	-	-	-	(2,500)	(2,500)
出售附屬公司	-	826	-	-	826
融資現金流量	(18,747)	(12,671)	(1,553)	(100)	(33,071)
外匯換算	(2,261)	(87)	(70)	-	(2,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089	8,794	2,474	-	228,357
融資成本	-	14,833	165	-	14,998
新訂租賃	-	-	1,613	-	1,613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694)	-	(694)
貸款豁免	(1,400)	-	-	-	(1,400)
融資現金流量	37,456	(10,809)	(1,446)	-	25,201
外匯換算	2,047	(5)	(130)	-	1,9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192	12,813	1,982	-	269,987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此附註不作披露。下文披露有關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

(a) 與關聯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持牌放債公司之利息開支(附註iv)	-	138

(b) 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收購應付款項(附註i)	(1,700)	(1,7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	-	(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i)	(2,000)	-

附註：

- (i) 收購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2)。
- (ii)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5)。
- (iv) 持牌放債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13	3,794
離職後福利	81	51
	3,294	3,845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於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之面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業務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中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ewco (B.V.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0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6,000,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420,000港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玩具產品
中山崇高玩具製品廠 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資本 124,3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 玩具產品
名鮮株式會社	日本	繳足資本 5,070,000日元	-	78.9%	-	78.9%	農產品種植 及銷售

於中國註冊之全資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以下事件：

(a)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七(7)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以悉數包銷之方式進行供股，發行合共1,299,962,832股供股股份。

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76.7百萬港元。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並採納「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尚未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2
使用權資產	-	1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a)	-	-
	<u>-</u>	<u>49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8	5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0	70
	<u>4,258</u>	<u>58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66	18,116
貸款	45,000	47,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49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00	-
租賃負債	-	196
	<u>71,815</u>	<u>65,812</u>
流動負債淨值	<u>(67,557)</u>	<u>(65,23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557)</u>	<u>(64,737)</u>
負債淨值	<u>(67,557)</u>	<u>(64,7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8)	1,857	1,454
虧絀(附註b)	(69,414)	(66,191)
資本虧絀	<u>(67,557)</u>	<u>(64,7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附屬公司投資的一部份。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377	7	86	152,762	(249,700)	(64,46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244)	(16,244)
可換股債券失效	-	(7)	-	-	7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9,627	-	-	-	-	9,627
股本削減	-	-	-	-	4,894	4,8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4	-	86	152,762	(261,043)	(66,19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400)	(14,400)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1,132	-	-	-	-	1,132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	10,045	-	-	-	-	10,04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81	-	86	152,762	(275,443)	(69,414)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82,395	515,908	523,262	849,096	724,6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4,341)	(69,437)	(22,998)	11,769	(129,8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71	(4,325)	(6,363)	(3,690)	(6,142)
年度(虧損)溢利	(93,670)	(73,762)	(29,361)	8,079	(136,015)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2,830)	(73,026)	(28,650)	8,079	(136,015)
非控股權益	(840)	(736)	(711)	-	-
	(93,670)	(73,762)	(29,361)	8,079	(136,01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1,099	352,880	414,325	340,946	550,348
負債總額	(551,030)	(493,367)	(495,194)	(430,594)	(649,290)
資本虧絀	(219,931)	(140,487)	(80,869)	(89,648)	(98,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17,673)	(139,038)	(80,055)	(89,648)	(98,942)
非控股權益	(2,258)	(1,449)	(814)	-	-
	(219,931)	(140,487)	(80,869)	(89,648)	(98,942)